

淮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农业技术系列、 农机工程和水产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，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办统一安排，淮安市农业技术系列、农机工程和水产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，请各单位及时做好组织申报及材料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农业技术、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(三) 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。

二、专业分类

(一)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

1、农艺师(分8个专业申报): (1) 种子; (2) 植保; (3) 土肥; (4) 作栽; (5) 园艺; (6) 蚕桑; (7) 农产品质量; (8) 农业社会服务。

2、畜牧师。

3、兽医师。

4、工程师(分2个专业申报): (1) 农业机械工程;
(2) 水产工程。

(二)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分类申报对应助理级职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2021年淮安市农业技术系列、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审,按照苏职称〔2003〕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。各资格条件中所涉及对学历和资历的要求,按照人社部农业农村部《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9〕114号)有关精神执行(附件1)。其中,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才,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。

四、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

申报人需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:

1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附件2,一式3份);

2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附件3，一式2份）；

3、《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》（附件4，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）；

4、《个人业绩材料》1套（装订顺序见附件5）；

5、申报评审材料须装入材料袋，以一人一袋整理，填写并粘贴封面（附件6）。

6、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可溯源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审核要求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报人需按以下程序申报：

1、企事业等单位人员申报程序：（1）申报人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报送至所在单位。（2）所在单位审核公示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核对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，与相关原件材料核验后，在《个人业绩材料》的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，签署核实人姓名、核实日期，并将申报人基本信息及其申报评审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相关申报表格上盖章，并出具公示结果报告，一并放入申报人材料袋中；如有异议，对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核查处理。（3）报送所在县（区）、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其中市直单位申报人员直接报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2、自由职业人员申报程序：申报材料经申报人所在村或社区审核、盖章、公示后，参照企事业等单位人员申报程序申报。

(二) 主管部门审核

1、县（区）、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原件，逐一核实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，在申报表、《个人业绩材料》封面上盖章后，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材料报至当地职称主管部门复核。

2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；对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的，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。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六、报送时间和方式

申报评审材料集中接收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-8 日。请各县（区）、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《职称审核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7，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）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。

七、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，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。

（二）2020 年申报评审未通过人员，此次申报须提供新的业绩或成果，否则不得连续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评审职称人员现职称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上述时间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。

(四) 报送材料时须附原件审核。

(五) 收费标准：初级评审费为 80 元/人、中级评审费为 200 元/人。评审费由报送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集中交纳。

联系人：吴玲，联系电话：80821628。

地址：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市政府北楼 818 室。

- 附件：1.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
2.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
3.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4.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
5.《个人业绩材料》装订顺序
6.材料袋封面
7.职称审核情况一览表

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8 日